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委托广东智环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已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竣工，于2023年10月16日进入调试，由于我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至24日、11月27日至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的

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首次取得计量认证（CMA）证书，经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编号：202119122179），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作为广东省优良环境检测实验室，同时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5 日出具了 CMA 检测报告（编号：ZML23100053R 和 ZML23110356）。

2023 年 12 月 16 日，我司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第 9 号），并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完成编制了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司邀请了 3 位专业技术专家及本项目相关单位代表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在项目地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场踏勘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讨论及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和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确认，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为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层环境保护意识强，重视员工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

境不受污染，环保设施投入、建设力度大，一期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或污染事故；经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始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的原则进行绿色生产经营。建立了以总经理作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副总经理为环保事务的第二执行者，协同总经理做好日常各项环保工作；下设各部门经理为部门环保工作责任人的环保组织机构。对各级部门制定了相关环保责任，共同履行环保职责。

我司制定了《东莞顺络环境管理制度》，内容《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境制度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还制定了《东莞顺络电子工艺废气管理程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日常管理，以及配套的《蓄热室热力氧化炉（RTO）紧急停机预案》、《转轮吸附浓缩+RTO 蓄热式热力氧化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转轮吸附浓缩+RTO 蓄热式热力氧化炉系统控制要点》、《蓄热室热力氧化炉（RTO）常见故障原因及其排除》等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目前该预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22-0461-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1BQX08E001Y）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完成正式投入运营后，将委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各指标监测结果将依据相关法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其他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调试前进行了公示，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